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626 号）（下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与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三联商社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中国证监会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